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公告日，中国华融持有公司 65,146,691 股 A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13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。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，拟减持不超过 18,276,770 股 A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%。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。减持方式是集中竞价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京熊猫”）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融”）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%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65,146,691	7.13%	协议转让取得： 65,146,69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7,211,176	1.88%	2019/2/25~ 2019/7/23	10.08-15.16	2019年1月3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 18,276,770 股	不超过： 2%	竞价交易 减持，不超 过： 18,276,770 股	2020/2/10 ~ 2020/8/7	按市场 价格	协议转让 （股权置换 所得）	自身经营 需求

备注：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将对减持计划书中减持股数进行相应除权处理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完成后，中国华融持有公司8,281.1667万股A股，占总股本的9.06%。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、2015年1月10日、6月18日、6月19日、8月7日、8月18日、8月27日、10月27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临2014-078、临2015-001、034、048、051、053、061）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中国华融承诺：自南京熊猫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，中国华融不减持、不转让所持股份；6个月期满后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承诺时间：2015年8月17日；期限：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6个月。

截止公告日，中国华融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中国华融承诺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国华融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